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

供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乐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方持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温交易【2025】64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2025年温县番田镇东小吴村鹌鹑养殖（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366,97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和主要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笼子	品牌：乐易机械 6层钢筋立柱集蛋盘式，笼子1.3米长0.5米宽	组	228	547.00	124716.00	
2	料槽	品牌：乐易机械 立式自动采食器	组	228	166.00	37848.00	
3	饮水器 水管	品牌：乐易机械 月牙形含防尘罩	组	228	20.00	4560.00	
4	清粪机头 机尾	品牌：乐易机械 275克高锌板，齿轮电机	套	6	10200.00	61200.00	
5	粪带	品牌：乐易机械 58厘米宽高频PVC	米	4620	7.80	36036.00	

6	横向清粪	品牌：乐易机械 600 宽高锌板框架	米	17	1000.00	17000.00	
7	料线	品牌：乐易机械 赛盘式,2 台主机 20 个转角, 60mm 镀锌管	米	280	85.00	23800.00	
8	风机 1.4m*1.4m	品牌：乐易机械 推拉风机, 1.4m*1.4m	个	6	1670.00	10020.00	
9	风机 1m*1m	品牌：乐易机械 推拉风机, 1m*1m	个	3	1350.00	4050.00	
10	水帘 2m 高	品牌：乐易机械 水帘高度 2m , 厚度 0.15m, 含水泵和循环管路, 含双面 防鼠网。	平方	40	170.00	6800.00	
11	温度 控制器	品牌：乐易机械 温度控制器, 含温度传感器	套	2	1700.00	3400.00	
12	电线、灯	品牌：鲁格 国标电线; 养殖专用灯, 0-100%可调光。	套	1	22560.00	22560.00	
13	饲料搅拌 机	品牌：乐易机械 2 吨饲料搅拌机	台	1	9800.00	9800.00	
14	控制电箱	品牌：乐易机械 遥控控制	套	2	2590.00	5180.00	
总价	人民币小写：36697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7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报修后 5 分钟内响应，并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免费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

解决问题时间：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的机组问题 4 小时内修复完毕，重大问题 1 天内修复完毕，24 小时全天候工作，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乐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焦作市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西段北侧，刘柯，19623899946。

其他服务承诺：每年提供 3 次免费设备巡检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30 天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

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

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 3、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 60%预付款；
- 2、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 3、设备调试正常运转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4、保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函（合同价的 3%）。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逾期超过 200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地址：修武县产业集聚区华芳路西端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15138009058

开户行：中国银行修武为民路支行

账号：249498303596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5日

需方（公章）：

地址：温县番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0391-6518007

开户行：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0000212790962879012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5日